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35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羅正喆

戴賢德

被告 張文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4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8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被告於警詢時稱：我騎乘783-KJQ沿慈雲路往園區一路方向行駛，因煞車不及追撞前方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(下車系爭車輛)等語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駕駛不慎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9萬6082元(含工資8400元、零件8萬7682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發票、估價單在卷可稽，惟系爭車輛係1

01 11年5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，算至  
02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2年3月22日)已使用11個月，依前  
03 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  
04 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  
05 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3  
06 69/1000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  
07 用即為5萬8024元。據此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  
08 費用即為6萬6424元(計算式如下：工資8400元+折舊後之零  
09 件5萬8024元)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原告以發照日  
10 計算折舊起日，與實際出廠日不合，自難採憑。

11 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12 被告給付6萬64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  
13 9日起(見本院卷第57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 
14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  
15 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17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世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20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23 書記官 楊霽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-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